

1 前言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1(以下簡稱「本大賽」)由 Cygames, Inc. 以及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營運事務局(以下簡稱「營運事務局」)營運及管理，並制定了如下規則(以下包含相關注意事項等簡稱「本規約」)。

營運事務局除了遵循本規約進行本大賽外，對於發生本規約內容未規定，或是以本規約適用時其結果明顯有失公平性時，擁有裁定權。

本規約所記載的日期和時間，一律為日本標準時間(JST)。

2 參賽資格

本大賽參賽者必須符合以下參賽資格：

(1) 同意本規約，並於同意書上簽名。

(2) 曾於下列任何一項大賽中取得優異成績，並使用高超的技術進行過遊戲實技、現場表演，或是擁有與此相當且極富魅力的演出經驗，因此獲得本營運事務局認定為有助於提升本大賽的比賽性及演出性，而接獲本大賽邀請者。

- RAGE Shadowverse 2020 Spring
- RAGE Shadowverse 2020 Summer
- RAGE Shadowverse 2020 Autumn
- RAGE Shadowverse 2020 Winter
- RAGE Shadowverse 2021 Spring
- RAGE Shadowverse 2021 Summer
- RAGE Shadowverse 2021 Autumn
- RAGE Shadowverse 2021 Winter
-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0 JCG 線上預選大賽
-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1 JCG 線上預選大賽
- Shadowverse NetEase Championship
- Shadowverse Korea Open
- Shadowverse Taiwan Open
- Shadowverse Open West
- Shadowverse Open SEAO

(3) 居住在日本國內的選手，於辦理本大賽出場手續時，必須提交公家機關發行之身分證明文件(載有出生年月日且為有效期內之文件，僅正本有效，不得使用影本等)。

(4) 居住在日本國外的選手，於辦理本大賽出場手續時，必須提交 2021 年 12 月可入境日本之公家機關發行的證明文件及護照。

(5) 未滿 20 歲者，於辦理本大賽出場手續時，必須提交已全部簽好名之家長參賽同意書。

(6) 居住在日本國內的 Day 1 出場選手，須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五）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日）住宿於營運事務局指定的住宿設施； Day 2 出場的選手，須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六）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一），住宿在營運事務局指定的住宿設施，且 2021 年 11 月 13 日（週六）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日），須參加在日本國東京都內某處舉辦的「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1」 Day 1、 Day 2，以及附隨的綵排、攝影會等。此外，若晉級 Grand Finals，須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五）起住宿在營運事務局指定的住宿設施，且須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五）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日），參加在日本埼玉縣舉辦的「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1」 Grand Finals，以及附隨的綵排、攝影會等。若因不得已的情況導致無法出席綵排及攝影會等一部分的日程時，於事前取得營運事務局同意後，方可缺席或變更為營運事務局另行指定的日程。

(7) 居住在日本國外的 Day 1 出場選手，須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六）參加營運事務局於指定會場舉辦的「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1」 Day 1、 Day 2，以及附隨的綵排、攝影會等； Day 2 出場的選手，須於 2021 年 11 月 14 日（日），參加營運事務局於指定會場舉辦的「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1」 Day 1、 Day 2，以及附隨的綵排、攝影會等。此外，若晉級 Grand Finals，須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五）起住宿在營運事務局指定的住宿設施，且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四）為止的期間，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嚴格遵守營運事務局制定的規則，在住宿設施內待命。且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五）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日）期間，參加在日本埼玉縣舉辦的「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2021」 Grand Finals，以及附隨的綵排、攝影會等。但是，因不得已的情況，無法出席綵排及攝影會等的一部分日程時，於事前取得營運事務局同意後，方可缺席或變更為營運事務局另行指定的日程。此外，本會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以日本政府制定的方針為準，因此日期可能有所變動。

(8) 接獲本大賽邀請後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一）為止必須能夠接收及回應本營運事務局的聯絡。

(9) 須同意本大賽所有日程中之貴重物品將由選手本人自行管理，Cygames 以及營運事務局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10) 理解並遵守本規約及另行指定的大賽進行之流程。

(11) 未被營運事務局處以禁賽處分。

(12) 於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相關大賽未被處以禁賽處分。

(13) 未參與轉載系統整網站的營運之外也未隸屬於 RMT 相關企業。

(14) 為本大賽向營運事務局提供姓名、年齡、地址等個人資料，並允許營運事務局和各媒體拍照攝影及採訪。

(15) 必須遵循營運事務局的指示，穿著營運事務局準備的服裝（或是依照另行規定的形式，將服裝圖案提出給營運事務局，並獲得營運事務局許可的服裝）。此外，舞台上的典禮（開幕式、閉幕式、頒獎典禮）、進出舞台及採訪、拍照攝影會，必須遵循營運事務局指示的方法，穿著營運事務局準備的服裝，此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口罩配戴方式必須遵循營運事務局的指示。

(16) 選手及其親屬非為反社會勢力（暴力團、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成員、暴力團關係企業、職業股東等、社會運動標榜者、政治運動標榜者、特殊智慧型暴力集團等及相同性質者）或非與反社會勢力有關係者。

3 大賽形式

3.1 大賽結構

本大賽分為於 11 月 13 日（六）至 11 月 14 日（日）舉辦之 Day 1、Day 2，以及於 12 月 19 日（日）舉辦的 Grand Finals 兩部分。Day 1、Day 2 成績前 8 名選手（Day 1、Day 2 各 4 名）可以取得 Grand Finals 的出場權。

3.2 用語定義

本規約的「比賽」是指為決定淘汰賽之一輪勝負而進行的對戰之統稱。

3.3 獎金

(1) 選手根據大賽的成績，可獲得另定的獎金。

(2) 獎金於扣除日本國規定之來源所得稅及其他租稅後，以日圓支付。

(3) 選手領取獎金時，必須完整提出以下資料。

① 金融機關資訊（銀行名稱、銀行分行名稱、帳戶名義、帳號、銀行分行的國名及地址、收款人的國名及地址、SWIFT 代碼或 IBAN 代碼（僅日本國外居住者））

② 居住者證明書（僅日本國外居住者）

(4) 獎金的收款人僅限選手本人，獎金匯款帳戶僅限本人名義。

(5) 具下列情形的選手，將喪失領取獎金的權利。

① 謝絕領取獎金的選手

②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五）前，未提出領取獎金所須資料的選手

③ 資料及規章同意書，有不實記載的選手

④ 受到處分而喪失大賽資格的選手。但是若因「6.2 集合」(4) 之事由而受到喪失資格處分者，則不在此限。

(6) 已領取獎金的選手，於收到營運事務局的要求時，應提出獎金相關來源所得稅的納稅證明。

4 Day 1、Day 2

4.1 大會賽制

(1) 採用瑞士制 7 回合制。

(2) 所謂瑞士制是指每結束一輪便計算各選手的比賽結果，再由成績相近的選手在下一輪對戰的比賽方式。

(3) 「2 參加資格」(2) 所述的大賽中，為 2020 年舉辦之大賽相關受邀選手將參加 Day 1、

為 2021 年舉辦之大賽相關受邀參加選手則參加 Day 2 的比賽。

(4) 選手在 Day 1、Day 2 的同一個對戰形式中，不會與相同選手進行 2 次以上的對戰（例如，已於指定系列中對戰過一次的對手，不會於 Day 1、Day 2 中後續的指定系列中再度對戰，但於 2Pick 中有可能再度與相同的選手對戰）。

(5) 第 7 輪結束時的成績前 8 名選手（Day 1、Day 2 各 4 名），將可以取得 2021 年 12 月 19 日（日）舉辦的 Grand Finals 之出場權。

(6) 若獲勝輪數均相同，則由個人對局勝率較高的選手晉級。若個人對局勝率也相同時，以所遭遇對手的平均輪數勝率較高者晉級。對手的平均輪數勝率也相同時，以所遭遇對手的平均對局勝率較高者晉級。前述 3 種要素全部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7) 計算對局勝率時，若輪空則指定系列比賽以 3 勝 0 敗，2Pick 的比賽以 2 勝 0 敗計算。

4.2 對戰方式

4.2.1 對戰形式

每一輪賽分別採用以下對戰形式：

第 1 輪：指定系列

第 2 輪：指定系列

第 3 輪：2Pick

第 4 輪：2Pick

第 5 輪：指定系列

第 6 輪：指定系列

第 7 輪：指定系列

4.2.2 「指定系列」規則

(1) 對戰僅使用以營運事務局指定的方法所事先登錄的 3 副牌組進行。

(2) 登錄的牌組必須為不同職業。

(3) 對戰以最多 5 場對局的 BO5 (Best of 5) 進行，由先取得 3 場對局勝利的選手獲勝。

(4) 第 1 場對局時，雙方選手將從自己登錄的 3 副牌組中選出喜歡的牌組，開始進行對戰。

(5) 第 2 場對局以後，已經獲勝的牌組不能在相同的比賽中再次使用。

（例如：若準備「精靈」「皇家護衛」「巫師」3 副牌組，在第 1 次對局中「精靈」勝利時，之後的對局就不能使用「精靈」）

(6) 各對局的「先攻」「後攻」以隨機方式決定。

4.2.3 「2Pick」規則

(1) 每場對局將進行製作 2Pick 牌組，並以製作好的牌組進行對戰。

(2) 比賽以最多 3 場對局的 BO3 (Best of 3) 進行，由先取得 2 場對局勝利的選手獲得勝利。

(3) 第 2 場對局以後，已經勝利的職業，不會再度在相同的比賽中出現。

(例如：第 1 次對局中出現「精靈」「皇家護衛」「巫師」3 種職業，若第 1 次對局以「精靈」獲勝時，其後的對局將不會再出現「精靈」)

(4) 參賽選手雙方要依照營運團隊的指示，同時開始進行製作 2Pick 牌組。

(5) 2Pick 牌組的製作時間為 6 分鐘。於限定時間內選出使用的職業和 30 張卡牌，若沒有於時間內完成製作牌組，則必須依照營運團隊的指示強制中斷在裝置上的操作。於超過限制時間以後的選卡，會由營運團隊直接選擇左側的卡來進行。

(6) 若於可開始製作牌組的指示前擅自開始，或於限制時間已結束的指示後仍繼續擅自選卡時，違者將依照情節輕重進行對應之懲罰。

(7) 各對局的「先攻」「後攻」以隨機方式決定。

5 Grand Finals

5.1 大會賽制

(1) 以單敗淘汰三輪賽制方式進行。

(2) 所謂單敗淘汰制指選手在 1 場對戰中落敗時即淘汰之比賽方式。

(3) 比賽的組合和順序，根據 Day 1、Day 2 的排名決定如下：

八強賽 第 1 場對戰：「Day 1 第 1 名選手」對「Day 2 第 4 名選手」

八強賽 第 2 場對戰：「Day 1 第 2 名選手」對「Day 2 第 3 名選手」

八強賽 第 3 場對戰：「Day 1 第 3 名選手」對「Day 2 第 2 名選手」

八強賽 第 4 場對戰：「Day 1 第 4 名選手」對「Day 2 第 1 名選手」

四強賽 第 1 場對戰：「八強賽 第 1 場對戰的勝利方」對「八強賽 第 2 場對戰的勝利方」

四強賽 第 2 場對戰：「八強賽 第 3 場對戰的勝利方」對「八強賽 第 4 場對戰的勝利方」

冠亞賽：「四強賽 第 1 場對戰的勝利方」對「四強賽 第 2 場對戰的勝利方」

5.2 對戰方式

(1) 所有對戰將以「指定系列」進行。

(2) 對戰僅使用以營運事務局指定的方法所登錄的 3 副牌組進行。登錄的牌組，可與 Day 1、Day 2 登錄的牌組相同，亦可使用不同的牌組。

(3) 登錄的牌組必須為不同職業。

(4) 對戰以最多 5 場對局的 BO5 (Best of 5) 進行，由先取得 3 場對局勝利的選手獲勝。

(5) 第 1 次對局，雙方選手將從自己登錄的 3 副牌組中選出喜歡的牌組，開始進行對戰。

(6) 第 2 次對局以後，已經獲勝的牌組不能在相同的比賽中再次使用。

(例如：若準備「精靈」「皇家護衛」「巫師」3 副牌組，在第 1 次對局中以「精靈」勝利時，之後的對局就不能使用「精靈」)

(7) 各對局的「先攻」「後攻」以隨機方式決定。

6 大賽的進行

本大賽的進行內容規定如下：

6.1 牌組的事前繳交與公開

- (1) 參加本大賽的選手，必須於營運事務局另訂的日期及時間內，事前繳交 Day 1、Day 2 及 Grand Finals 使用的牌組。
- (2) 事前繳交的牌組將分別於營運事務局另訂的日期及時間公開。
- (3) 在登錄牌組時，使用的卡片將全部以珍藏版卡片的形式進行登錄。此外，同時於多數卡包中收錄同名之卡片，則將以最新卡包環境的卡片進行登錄。
- (4) 不可以使用合作活動卡片及限定插畫卡片。

6.2 集合

- (1) 參加本大賽的選手，必須於營運事務局指定的時間之前至指定的場所集合。
- (2) 本大賽將不接受選手對大賽日程及賽程提出變更的要求。
- (3) 因大賽營運發生不可抗力事由時，可依營運事務局判斷進行變更大賽日程及賽程。
- (4) 選手於 Day 1、Day 2 及 Grand Finals 當天，經營運事務局判斷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是有接觸到疑似感染者時，將可能喪失參賽資格。

6.3 對戰中的突發狀況

- (1) 對戰中若因連線中斷或器材問題等導致對局無法繼續進行時，各選手須立刻向營運事務局申報並請求判定。
- (2) 不論任何狀況，只要在對戰中發生突發事件，選手須立刻向營運事務局申報並請求判定。未立刻向營運事務局申報時，將可能依照情節輕重進行對應之懲罰。
- (3) 當營運事務局接到對戰無法繼續進行的申訴時，將對選手進行詢問、確認器材裝置畫面、調查伺服器記錄等後，經協議決定應對方針。
- (4) 因遊戲異常導致對戰無法繼續進行，或非預期的應用程式操作等突發狀況時，營運事務局得以制定如禁止使用卡片等的臨時規則。
- (5) 選手不得對於營運事務局之判定提出異議。

7 對戰環境

本大賽的比賽環境規定如下：

7.1 器材裝置

- (1) 將使用營運事務局所準備的器材裝置進行比賽。但若從營運事務局指定的地點參加 Day 1、Day 2 的比賽，而營運事務局因不得已之理由無法提供器材裝置時，選手應依照營運事務局另行指定的方法自行準備器材裝置。於此情況下，選手須對使用的器材裝置及器材裝置的通訊環境和電源使用狀況負責。

7.2 客戶端程式

選手將使用 Cygames, Inc. 所公開的《Shadowverse》最新版本或大賽專用客戶端程式進行對戰。關於賽事要使用的客戶端程式需另行依循營運團隊規定。語言設定可使用於申請本大賽出場之手續時所填寫的語言。語言設定一經申請後則不得變更。

7.3 帳號

選手將使用營運事務局準備的大賽專用帳號進行對戰。此外，當選手提出要求時，於營運事務局另行指定的日期到大賽結束期間，皆可借用練習專用帳號進行練習。大賽專用帳號以及練習用帳號除合作活動卡片、異畫卡片之外的所有卡片皆可以使用。主戰者及附加內容等的設定，須遵循營運事務局所指定的內容進行。

7.4 服裝

Day 1、Day 2 的選手請以自行準備的服裝出場。Grand Finals 的選手則須穿營運事務局指定的制服出場。此外，禁止穿著下列服裝。

- 上衣類：印有《Shadowverse》以外的作品或角色人物設計的上衣、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上衣，以及其他營運事務局判斷不適宜的上衣。
- 褲子類：運動褲、睡褲、短褲，以及其他營運事務局判斷不適宜的褲子。
- 鞋類：涼鞋、穆勒鞋等沒有完全覆蓋腳跟或腳趾的鞋類，以及其他營運事務局判斷不適宜的鞋類。

8 轉播

- (1) 本大賽全部對局的所有內容，將可能由營運事務局經以串流媒體進行轉播。
- (2) 所有選手須同意以串流媒體播放大賽中進行的所有對戰及對局之內容。
- (3) 未經營運事務局許可，選手不得轉播及公開 Day 1、Day 2 當天的對戰內容。
- (4) 當營運事務局指定的 Day 1、Day 2 會場為選手住家時，使用網路攝影機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事項：

- ① 不得拍攝到《Shadowverse》以外的作品或角色人物等。
- ② 不得拍攝到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事物。
- ③ 不得拍攝到任何涉及政治相關之聲明。
- ④ 不得拍攝到香煙、酒類、非法藥物（或任何令人聯想到前述事項之物）。
- ⑤ 不得拍攝到食物。此外，欲攜帶飲料時，須於事前取得營運事務局之同意，並遵循營運事務局的指示進行。

9 禁止事項

選手不得進行以下行為。但若事先獲得營運事務局許可時，則不在此限。

- (1) 違反本規約。
- (2) 當獲得獎品的附加獎項時，將獲得的附加獎項轉賣給轉賣網站等，或是將附加獎項的授與權利進行轉讓。
- (3) 未經許可擅自向外部公開大賽營運的相關資訊。
- (4) 參賽報名內容記載不實。
- (5) 未於規定的時間到規定的地方集合。
- (6) 於大賽開始後棄權、離開比賽。
- (7) 未遵循大賽營運團隊對大賽進行時所需之指示、要求，或是刻意妨礙大賽的進行及營運。
- (8) 沒有適切回答大賽營運團隊對於大賽進行時所需之提問，或是對大賽營運團隊提供不實的申報。
- (9) 強行終止客戶端程式等故意使對局無法繼續執行之行為。
- (10) 退出對戰房間。
- (11) 將獎金分配給對戰對手或其他選手，又或是對前述行為進行試探性的詢問。
- (12) 任何教唆其他選手刻意戰敗之行為、又或是回應該行為而自行刻意戰敗。
- (13) 企圖以對局以外的方法決定勝敗。
- (14) 除了本款上述(11)、(12)、(13)之內容外，任何刻意對比賽放水，或是對比賽的結果和遊戲內容，進行某種協定等，以及對事務局、其他選手以及觀眾做出違反運動員精神的行為和態度。
- (15) 於對戰中與對手或與大賽營運團隊以外的人溝通，或是請求其對戰上的建議等。
- (16) 對戰中隨便與其他選手搭話。
- (17) 對戰中任何以作筆記等的方式取得與對戰有關的記錄。
- (18) 對戰中離開座位。
- (19) 取下為了對戰所裝戴的耳機。
- (20) 對戰中閱覽《Shadowverse》遊戲畫面以外的資訊，或是操作對戰所需器材裝置以外的電子機器（智慧型手機、功能型手機、平板電腦等）。
- (21) 將電子機器或飲食帶進營運事務局規定的對戰區域。
- (22) 刻意利用客戶端程式的遊戲漏洞或異常。
- (23) 擅自在營運事務局準備的器材裝置上安裝應用程式。
- (24) 使用可能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猥褻、歧視性、攻擊性、肖像權的專有名詞，以及其他不合適的遊戲內名稱。
- (25) 於大賽會場內外及 SNS 等，作出有損「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和《Shadowverse》信譽之言行、對其他選手（含過去出場過的選手）做出粗暴的言語和騷擾的行為、暴力、或是煽動其他選手等違反運動員精神及其他各種法令的行為。
- (26) 於本大賽轉播前向第三方揭露對戰結果等與本大賽有關之未公開資訊（含在 SNS 上發

文等)。

(27) 以遮蓋臉部和身分的服裝，或是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裝扮進入大賽會場，但不適用於營運事務局規定必須配戴口罩的區域。

(28) 不遵循營運事務局規定之配戴口罩義務。

(29) 違反 Cygames, Inc. 制定的《Shadowverse》服務協議。

【Shadowverse 服務協議】 ※ <https://shadowverse.com/cht/terms.php>

(30) 於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相關大賽，違反該規則和規章。

(31) 進行與本大賽相關的賭博行為。

(32) 與反社會勢力有關係。

(33) 與銷售或提供以下物品、服務者簽訂贊助契約，或是替以下物品、服務進行宣傳（宣傳方法不限，除了發言以外，亦包含使用遊戲內的名稱或穿著可以宣傳以下物品、服務的服裝參賽等）。

① 成人內容、香煙、酒、賭博、違法數位內容及其他日本國內禁止銷售的物品或服務

② 違反《Shadowverse》等 Cygames, Inc. 遊戲服務協議的服務

③ 與《Shadowverse》等 Cygames, Inc. 事業競爭的物品或服務

④ 與 Cygames, Inc. 另行指定之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贊助企業的事業競爭的物品或服務

10 罰則

(1) 營運事務局認為選手有違反本規約時，得對違反選手處以罰則。

(2) 罰則由輕到重分為警告、對局判敗敗、對戰判敗出局、失去大會參賽資格、一定期間內禁止參加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相關大賽、無限期禁止參加 Shadowverse World Grand Prix 相關大賽等。罰則由營運事務局視程度及影響性等進行決定。

(3) 針對屢勸不聽、重複違反本規約內容的累犯者，將視情況加重給予罰則。

(4) 營運事務局處置的罰則得公布在官網上等各管道。

(5) 被處以失去大賽資格的罰則時，獎金獲得資格亦會被取消。

(6) 選手因違反本規約，而造成營運事務局及 Cygames, Inc. 損失時，可能對該選手作出請求賠償損失等法律行動。

11 一般

11.1 責任豁免

(1) 遊戲伺服器發生問題或出現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時，可能延期或中斷本大賽。因不得歸咎 Cygames, Inc. 及營運事務局責任之不可抗力事由所造成的變更，將可能不支付獎金、交通費、補助費等費用。此外，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時，Cygames, Inc. 及營運事務局對選手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律不接受因參加大賽所需之諸經費請款。

(2) 關於選手間的糾紛，或是因選手違反本規約所產生之損失或虧損，除了起因於 Cygames,

Inc.及營運事務局之指示或對應而負有情節重大責任之外，營運事務局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3) 選手於出國期間以及出入國時所發生之所有問題(事故、疾病等)，須自行負責及處理。此外，對於選手於出國期間以及出入國時發生之所有問題，Cygames, Inc.及營運事務局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4) 選手因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相關理由，不得已無法出場比賽而棄權時，其名次由營運事務局決定。

11.2 肖像權、公開權及個人資料的處理等

(1) 選手於辦理出場手續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本大賽的營運及與本大賽有關的宣傳等領域。

(2) 選手須了解參賽時的肖像、遊戲內的名稱、年齡及自我介紹等資訊，以及營運事務局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將可能於本年度及下年度以後，都會被營運事務局及大賽相關者製作的網站、大賽相關宣傳物、報導以及資訊媒體所使用，且須同意其所附隨之營運事務局及大賽相關者製作的印刷物、影片及資訊媒體等的商業上利用。並且對前述情況不行使肖像權、公開權及其他權利。

12 規約的變更

- (1) 營運事務局擁有未經預告逕行變更本規約的權利。
- (2) 本規約變更時將公告於官網上，並於公告時生效。

13 聯絡信箱

shadowverse_wgp_info@cygames.co.jp

14 準據法及管轄

- (1) 有關本大賽及本規約之所有事項均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並遵循日本法律的解釋。
- (2) 有關本大賽及本規約之所有訴訟及其他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法院。

15 變更紀錄等

2021年8月5日 制定

2021年11月4日 修訂